

政策扶持促发展 精心培育添活力 全区律师行业交出一份靓丽成绩单

截至10月底,营收216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4%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丽

截至10月底,全区律师业业务营收216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4%;新引进执业律师10人,比去年全年增长27%;今年7月首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入驻奉化,年底前还将有一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奉化开设分所……离2019年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律师行业已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今年以来,我区以试行全区首个律师行业扶持政策为契机,全力推进律师行业发展,通过给予开办补助、营收奖励、培养青年律师等形式,吸引大型高端律所落户奉化,并鼓励本地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一年来,全区律师行业蓬勃发展,焕发出全新活力。

创新促发展 激活律师业一池春水

近年来,区司法局以创新为抓手,将“补短板、促发展”作为着力点,聚焦律师行业发展的困难和瓶颈,以培育“名所名品名律师”为导向,先后在政策扶持、人才引进、规范管理等方面下功夫,取得了明显成效。首次推出律师行业扶持政策,首次引入大型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积极搭建行业发展平台、大力促进青年律师成长、规范行业管理优化执业环境等多种途径,全面推动律师行业蓬勃发展。

据了解,今年前,我区仅有律师事务所5家,均为小微型律师事务所。全区有执业律师37人,律师人数与常住人口万人比指数为0.8。我区律师行业规模较小、发展速度较慢等问题,尤其是设区后,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深刻变革,对律师行业的需求和要求不断提高,加快律师行业发展迫在眉睫。

为改变律师业现状,推动律师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开展现场

业快速发展,今年1月,《宁波市奉化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快速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正式试行。《办法》以引进高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人才为目标,规定对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的律师事务所前设立分所的,最高补助60万元。同时,对达到创收标准的律师事务所给予奖励,鼓励本地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向规模律师事务所发展,并且进一步明确了青年律师培育相关内容。

政策的出台,极大地优化了奉化的创业环境,为吸引优秀高端律师事务所进驻奉化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为本地律师事务所的做强做大打了一剂“强心针”。“不少律师事务所在政策的激励下,出台了针对自己律师事务所实际的内部政策,为年轻律师成长提供更好的创业环境。同时,部分律师事务所开始尝试团队化运营的模式,不断创新自己的服务方式。整个律师业的规模也发生了很明显的变化,一年时间,律师人数从最初的37人增加到现在的49人,到明年元旦前这个数字将变成54人,这是一个很不

容易的变化。因为最初的37名执业律师,是奉化律师业这么多年发展下来的一个总和,而今年一年就增加了这个总数的近一半。”区司法局公法科科长郑晓红告诉记者,“律师的收入明显上升,整个队伍的活力也提升了不少,他们活跃在我区各个中心工作的现场,征地拆迁、服务企业营商环境……也为公益法律服务也注入了更多活力。”

年底,又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上海邦信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将在奉化设立宁波分所,执业律师的数量还将在2020年持续增加,新的一年,将是奉化律师业全面发展的一年。

引狼入圈 “鲶鱼效应”成果显现

作为首家入驻奉化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今年7月开幕的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受到了各方的关注。据悉,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宁波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

称号,2018年营收过亿元。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是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的第5家分所,目前有执业律师13名,业务范围涵盖诉讼,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破产重组、涉外及“一带一路”相关等非诉法律服务。“海泰所的业务相对较为全面,同时依赖总所的资源优势,奉化海泰所能够承接一些大型复杂的业务,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等方面,海泰有着较为成熟和资深的团队力量,能够在防控风险、减少损失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海泰(奉化)所副主任吴宜红告诉记者。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的进驻,为奉化律师行业整体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据初步估算,海泰(奉化)所预计年营收可达1000万元以上。同时,通过积极的沟通接触,另一家大型律所上海邦信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也将在不久的将来进驻奉化,奉化的律师行业势必实现“大变样”。

“引进大型优秀律师事务所,有利于优化竞争、增强活力,司法局作为主管部门,将积极推动律师业展

现出更好的精神面貌。”区司法局负责人告诉记者。一直以来,区司法局积极鼓励、引导律师业参与全区中心工作、重点项目等,如浙江求是行律师事务所与有关拆迁部门合作,先后参与花园小区、南山新村、师范小区等地块拆迁工作;组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队、金石榴女法律服务团、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队等专项服务团队,并通过牵线搭桥、集中推广等方式,帮助拓展业务范围,其中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与区妇联合作,成立“巾帼维权”法律服务队,专门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依托市域所与县域所结对机制,主动与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接,引导全区律师事务所与其签订合作发展框架,为本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成长搭桥铺路。

犹如“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奉献一个新奉化”的奉化目标那样,奉化律师业也正在经历“三年大变样”的重要时机,焕发出勃勃生机。

扬帆起航再出发 为“奉献新奉化”贡献力量

张珂颖是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的一名青年律师,她坦言,这一年对她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2016年,她正式成为一名执业律师。在之前,她曾考过公务员,曾对自己的职业有过迷茫,但新政策的到来让她对奉化律师业前景充满了信心。“青年律师有补贴,保障了基本的生存,同时,区司法局为我们提供很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在这些法律服务中不仅锻炼了自己,也建立了与服务对象的联系。我们在企业开展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与企业建立了联系,这对未来发展业务有很大的帮助。”张珂颖说道,“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律师对我们的传帮带也很认真,我学到了很多经验。”当然,新

律律师事务所的到来,也让她对自己有了更多的紧迫感。“要不断学习,多参与法律事务,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迎接更好的未来。也希望能够有更多青年律师的培训机会,让我们更快更好地成长,为奉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自己的更大的贡献。”

不久前,海泰(奉化)所刚结束全员为期三天的封闭式培训,而这样的内部培训在海泰已成为一种常态。“海泰一直以来都很重视青年律师的培养,也非常重视律所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团队化运营模式是我们的管理导向,并坚持术业有专攻,每个人都有自己擅长的一个领域,这样的队伍才能迎接挑战。所以人员的培养和管理是海泰发展的重要课题,为此,我们通过培训、团建等各种途径培育和挖掘人才潜力,比如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活动,锻炼青年律师的实务能力,不断提升专业水平,让他们在从事法律服务时做到自信面对。”吴宜红告诉记者,“当然,除了人才培养外,律所的党建工作也占据着重要位置,我们坚持在党建引领下开展各项工作。”

加强律师行业建设,加快实现律师服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整体法律服务水平,既是奉化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应有之义。今后,区司法局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律师队伍发展正确方向,以服务中心为导向,以服务经济为重点,以服务基层为基础,充分发挥律师队伍职能作用。同时,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挖掘行业发展潜力,加大管理和服务力度,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我们将继续鼓励、引导律师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群众和基层,同时,持续提升律师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为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郑晓红说道。

区人民法院:在“三服务”中体现司法温情法院担当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今年以来,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全面深化“四联四跑”服务年活动,推动“三服务”活动走深走实,增强企业、群众、基层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奉法讲堂”开讲了!

近日,区人民法院以“奉法讲堂”的形式,成立由全院优秀法官组成普法宣讲团,制作精品宣讲课程,面向企业、基层、学校进行法治宣传。连日来,“奉法讲堂”深入基层、企业、学校等,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解疑答惑,受到了一致好评。

11月19日下午,区人民法院法官在锦屏街道居敬社区为40多名社区居民,上了一堂关于民间借贷法律风险的课。11月21日上午,江口成人学校人头攒动,来自江口街道的各村村干部、主任、监委主任计百余人,聆听了江口法庭庭长王佩岚的“让法治的阳光惠及到每一寸土地——农村常见法律纠纷与处理”法治课。王佩岚从起诉状如何填写等基础问题入手,向在座人士普及了涉农土地、农房买卖问题、婚姻家庭难点问题、民间借贷等等多种当下的热点问题。11月22日上午,宣讲团来到方桥街道,为当地干部群众上法治课。

据了解,区人民法院近年来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和手段,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法治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等。为更好地增强市民的法治意识,深化“三服务”活动,今年,区人民法院通过“奉法讲堂”这一全新

形式,推动普法宣传不断深化。宣讲团目前分成三个小组,由9名以上法院的业务骨干组成,今年年底前将到各镇(街道)巡回宣传。今后,该宣讲形式将成为法院常态化、日常化的一项工作,体现司法温情法院担当。

扎实开展“三服务”活动

今年以来,区人民法院从基层法庭入手,结合其所在辖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推出法律服务,扎实开展“三服务”活动。

“跨区域立案”让菟湖渔民少跑腿。对于奉化渔民来说,遇上海事纠纷要往返宁波海事法院办理“官司”是最烦心的事,平日要忙于海上作业难以分身,很多渔民为此感到“头疼”。今年以来,菟湖法庭围绕三服务活动要求,在“跑基层、跑群众”中发现了这一问题,当地综治条线也希望法庭在此类案件的处理中发挥更多作用。对此,菟湖法庭主动对接宁波海事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跨区域立案”,即当事人向海事法院起诉,涉海事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无需再前往宁波海事法院,可就近在菟湖法庭办理,将立案材料递交到菟湖法庭立案室后,由法庭跨区域立案,文书传递给海事法院,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江口法庭全力打造“护企惠民”法庭。辖区内工业园区多,中小企业聚集,江口法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持立足问题源头,就地化解矛盾的理念,妥善处理涉企纠纷案件,保障工人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健康发展。社会调解+司法确认,及时保障工人合法权益。坚持“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理念,发

挥调解及诉讼的各自优势,采用社会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提高办理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及时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从服务地区经济发展出发,坚持“调解优先、判调结合、能调就调、当判则判”的原则,把调解贯穿到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在立案、送达、审理各环节,开展细致耐心调解,切实解决作为当事人企业的难处;四不原则+依法保全,全力护航辖区经济稳定。在处理涉企债务案件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审慎采取保全措施,不中断企业的指挥系统,不中断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不扩大对企业声誉的负面影响。

溪口法庭多措并举化解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今年,溪口法庭受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王某某年龄较长,在被告某房产公司处

购买了一处房产。后因原告的亲属罹患重疾无钱治疗,需向被告某房产公司申请退房,用购房款治疗重疾。但起诉前,原告曾与被告协商半年,被告某房产公司仅口头同意原告退房,但迟迟未办理退房手续,原告遂向本法院起诉。溪口法庭在审理过程中,紧密结合“三服务”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快妥善化解原告被告之间的矛盾,促使原告尽快拿到“救命钱”。在审理本案中,承办法官采用多举措在较短的时间内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减轻双方当事人的诉累。事后,原告向溪口法庭赠送了一面锦旗以表感激之情。下一步,溪口法庭将优化“三服务”活动,不忘司法为民初心,牢记公正司法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群众有更多看得见、感受到的获得感、幸福感。



区检察院对在押人员 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近日,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一起开展宣传活动,对在押人员普及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法律知识和案例。

驻所检察人员向在押人员详细解读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及其法律后果,旨在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为准确公正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提供更优渥的法治土壤。检察人

员还就认罪认罚的工作流程、法律援助等问题向在押人员进行现场解释。最后,向在押人员发放了宣传资料,包括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报刊报道等,并告知在押人员对看不懂不明白的地方可及时向驻所检察人员或看守所民警进行咨询。

此次宣讲活动让在押人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了一个更加准确的认知。部分在押人员表示会真诚认罪认罚,争取获得从宽处理。

劳动合同中“根据工作需要 公司可单方调整员工工作岗位”的约定是否有效?

案情简介:2018年,王某进入宁波某公司,担任宁波地区的销售主管,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二年,劳动地点位于宁波市,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单方调动员工的工作岗位,公司仅需履行通知义务,无需双方协商一致。

在王某工作3个月后,该公司向王某发送了一份《岗位调动通知书》,告知其因宁波市市场饱和,公司决定将其调往温州。王某收到通知后,不同意调去新的岗位,仍在宁波地区考勤。后该公司对王某作出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关系。王某为此向宁波某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该公司向其支付赔偿。

裁判结果:经劳动仲裁,认定宁波某公司与王某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并裁决由宁波某公司向王某支付赔偿金。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陈

珂珂律师点评: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呈现灵活性、多样性的特征,时常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地点,以便与用人单位发展的实际需求进行匹配。但是用人单位并不能依据劳动合同中“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单方调动员工的工作岗位,仅需履行通知义务,无需双方协商一致”的约定,直接对劳动者的岗位进行变动,对原劳动合同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案例中,宁波某公司未与王某协商一致而单方通知王某将其工作岗位由宁波调往温州,对于原劳动合同的履行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在王某不同意后,宁波某公司又据此单方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关系,属于违法解除,因此应当支付王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区普法办供稿)

以案说法

人人参与平安创建 处处营造和谐氛围